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玟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玟叡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衣服3件、紅米7手機1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足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竟為圖一己私慾，再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另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未取得告訴人等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㈢被告竊得之衣服3件、紅米7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257號

被　　告　賴玟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5年2月23日18時41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DEP服飾臺南站前店，以徒手竊取施錦枝管領之衣服3件(總價值據施錦枝稱為新臺幣498元)得手。後賴玟叡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20時37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臺鐵臺南車站站前大廳手機充電區，以徒手竊取陳素珍所有之紅米7手機1支(價值據陳素珍稱為1550元)得手。嗣經施錦枝、陳素珍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施錦枝、陳素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賴玟叡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施錦枝、陳素珍於警詢之供述。

（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被告之照片。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